

编号: CQM17-2661-03-2019

汽车后市场产品认证规则 汽车空调用制冷剂(气雾罐型)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Automobile Post-market products air-conditioning refrigerants (aerosol product)

2019-03-01 发布

2019-03-01 实施

前言

本认证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圆)发布,版权归方圆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方圆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初次发布日期: 2019年03月01日。

参与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协会汽车用品专业委员会 主要起草人:杨栋、李世元、金铭铭

如需获取更多信息,请登录网站查询,或通过以下电话、邮件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100048) 网址: www.cqm.com.cn

010-68437373(业务咨询)

电话: E-mail: pct@cqm.com.cn

010-68422203 (投诉监督)

目录

1.	适用范围	. 1
2.	认证依据标准	.1
3.	认证模式	.1
4.	认证单元划分	.1
5.	认证申请	.1
5. 1	认证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1
5. 2	申请资料	. 1
5. 3	实施安排	. 2
6.	认证实施	. 2
6. 1	初始工厂检查(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 2
6. 2	产品检验	.3
6. 3	认证评价与决定	.4
6. 4	认证时限	.4
7.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4
7. 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原则	.4
7. 2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内容	.5
7. 3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的频次和时间	.5
7. 4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的记录	.5
7. 5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结果的评价	.5
8.	认证证书	.5
8. 1	认证证书的保持	.5
8. 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5
8. 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6
8. 4	认证证书的暂停(及恢复)、注销、撤销	.6
8. 5	认证证书的使用	.6
9.	认证标志	.7
10.	收费	.7
11.	争议和投诉	.7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以 1,1,1,2-四氟乙烷(分子式: $C_2H_2F_4$)为原料,通过灌装工艺生产的气雾罐(1L 以下)包装的汽车空调用制冷剂。

不适用于重复性使用的气雾罐型产品。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36765-2018《汽车空调用 1,1,1,2-四氟乙烷 (气雾罐型)》。

3. 认证模式

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检验+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认证环节包括:认证申请与受理、初始工厂检查(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产品检验、认证评价与决定、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4. 认证单元划分

符合本规则适用范围的产品均可作为同一认证单元,也可以生产者声明的产品型号划分认证单元。

相同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或不同生产者、相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上述情况,可仅在一个单元的样品上进行型式试验,其它生产企业/生产者的产品需提供资料进行一致性核查。

5. 认证申请

5.1 认证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通过方圆官方网站(www.cqm.com.cn)的产品认证用户平台提交认证申请。方圆在2工作日内处理认证申请,并向客户反馈受理、退回整改或不受理的信息。

5.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在申请受理后按认证方案的要求向方圆提供有关申请资料和 技术材料,并确保资料真实有效,资料通常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或认证服务协议(应提供签章原件);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行政许可声明(如涉及)等);



- (3) 汽车空调用制冷剂(气雾罐型)产品描述(CQM17-2661-0111);
- (4) 生产企业信息表 (需工厂检查时);
- (5) 对于变更申请,相关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 (6) 其他需要的文件。

5.3 实施安排

方圆确定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并通知认证委托人,通常包含以下内容:认证单元划分、认证模式、认证流程、认证时限、方圆相关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实验室(如有)等信息。

6. 认证实施

6.1 初始工厂检查(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检查范围包括产品范围和场所界限。产品范围指认证产品。场所界限指与产品认证质量相关的场所、部门、活动和过程;当认证产品的制造涉及多个场所时,检查的界限应至少包括出厂检验、加施认证标志和产品标识的场所。

通常,初始工厂检查时,生产企业应有认证产品在生产。当认证产品无生产时,生产企业应提前告知方圆生产计划一遍及时安排工厂检查。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的种类数和企业生产规模等因素确定检查人日,一般 2-6 人日。

6.1.1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

6.1.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依据 CQM05-A1《方圆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GB/T 36765-2018 条款号	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	确认检验
1	4.1	外观要求	1	√
2	4.2	气密性要求	√	√
3	4.3	净含量要求	/	√
4	4.4	质量要求	/	√
5	7.1	标志	√	/
6	7.2	包装	√	/

注 1: 出厂检验按 GB/T 36765-2018 第 6.1 条和 6.2 条,逐批检验:

注 2: 确认检验是为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由企业策划并组织实施,检验频次为 1 次/年。

6.1.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1) 标志

标志符合 GB/T 36765-2018 第 7.1 条要求, 且与方圆批准的一致。

(2) 关键原材料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且与方圆批准的一致。

序号	关键原材料名称	依据标准
1	1,1,1,2-四氟乙烷	GB/T 18826-2016
2	气雾罐	GB 13042-2008

6.1.2 检查依据

- (1) 相关国家法规及认证实施规则:
- (2) 认证依据的标准及产品检验报告;
- (3) 认证申请资料。

6.1.3 检查结论

检查组在检查结束时给出检查结论,当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不超过40天)完成整改。检查结论有以下四种:

- (1) 工厂检查通过。
- (2)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书面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 (3)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现场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 (4) 工厂检查不通过。

工厂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可于检查结束后5日内向方圆申请复议。

6.2 产品检验

6.2.1 产品检验方案

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信息制定产品检验方案,明确样品要求、依据标准等信息,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6.2.2 产品检验样品要求

方圆在完成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后,在生产企业现场确认合格的产品中,按下表抽样原则进行抽样:

样本批量范围(箱)	样本数(箱)	单位样品件数(听/箱)	合计抽样数量
50 以下	3	3	9 听
51-100	5	2	10 听
101-1000	8	1	8 听
1001 以上	13	1	13 听

企业送样时随附一套认证资料(认证申请书、企业注册证明、产品描述等)。 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其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



认证委托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样品是正常生产的且确认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保持一致性。方圆和/或实验室应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实验室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的,应当向方圆说明情况,并与生产企业进行书面沟通后,对样品做出相应处理。

6.2.3 产品检验项目

应包括认证依据标准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6.2.4 产品检验的实施

认证委托人可选择方圆签约的实验室对样品实施产品检验。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和随附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如需调整产品检验方案,须向方圆提出调整建议。

检验时间必须确保全部检验项目按规定进行,从实验室收样日期起计算,检验时间一般不超过 30 天(不包括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所用的时间)。 产品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颁发证书,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

当产品检验存在不合格项目时,允许认证委托人向方圆和/或实验室提交资料和/或样品进行整改,整改应在3个月内完成,超过整改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6.2.5 产品检验报告

实验室按方圆规定格式出具产品检验报告,原则上,在证书签发后,向认证委托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妥善保管产品检验报告,确保各方在获证后的跟踪检查时能够获取。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认证资料齐全后,方圆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检验报告、工厂检查报告以及相关申请资料进行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存在不合格结论的,方圆不予批准认证申请,认证终止。

6.4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申请起 9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认证 委托人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认证过程中由于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 符合等因认证委托人原因导致延长的时间,不计算在认证时限内。

7.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检查组在执行获证后的跟踪检查时,发现影响产品一致性或标准符合性的情况,可对认证产品实施抽样检验,检验项目由检查组根据现场时的发现,与认证机构项目管理人沟通后明确,检验结论判定同 6.2.3。

7.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原则

方圆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跟踪检查,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



要求,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的种类数和企业生产规模等因素确定检查人日,一般1-4人日。

7.2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同 6.2.1 条,CQM05-A1《方圆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的条款 3、4、5、9、11 及上次检查不符合整改的验证(如有)是每次跟踪检查必查项目,检查组可根据生产企业实际情况增查其它条款。

7.3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的频次和时间

一般情况下,监督频次不超过 12 月/次。监督检查周期的起始点,按第一次 初始工厂检查的对应时间计算。

方圆根据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相关的质量信息综合评价结果可增加监督频次。

对于非连续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交相关生产计划,便于获证后的监督有效开展。

7.4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的记录

方圆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7.5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结果的评价

方圆对跟踪检查、抽样检测结果(如有)进行评价,跟踪检查和抽样检测(如有)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跟踪检查不通过和/或抽样检测不合格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长期有效。证书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的监督维持。 ODM 证书的有效期需根据 ODM 协议中的合作期限确定,但不超过 ODM 初始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产品所用关键原材料、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一致性和标准符合性的因素发生变更,或方圆在认证实施规则中明确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

8.2.1 变更申请和要求



(1) 企业名称和/或地址变更(不含搬迁)

证书中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或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不含搬迁)变更时的,经方圆评价变更资料后,可直接变更认证证书。

(2) 生产企业搬迁

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申请,进行工厂检查,当工厂检查合格时,颁 发新证书。

(3) 关键原材料的变更

关键原材料的制造商、技术参数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内容须经方圆批准后有效。

(4) 认证依据标准变化

认证依据标准版本发生变化时,方圆将在网站(www.cqm.com.cn)公布标准换版方案,方案中包括:标准的变化信息,标准换版的实施要求,以及认证证书转换期限等。

(5) 其他类型的变更

根据变更的内容,由方圆确认变更方案。

8.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方圆根据变更的内容,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产品检验和/或实施检查,则在检验和/或检查合格后批准变更。原则上,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委托人需要变更认证单元覆盖的产品范围时,应向方圆提出扩展产品的 认证申请。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有关技术资料,核查变更产品与获证 产品的差异,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产品的有效性,并针对差异做补充检验或对 生产现场进行检查。检验、检查通过的,方圆按要求评价后,颁发或换发认证证 书。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及恢复)、注销、撤销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依据 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及方圆的有关规定执行。

证书暂停后,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整改并提出恢复申请,方圆确认暂停原因已 消除,且在暂停期内未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恢复相应证书,未在规定时间 内消除暂停原因的,方圆撤销相应证书。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应按 CQM01-A2《方圆标志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规则》建立产品认证证书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证书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9. 认证标志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应按 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建立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管理制定,确保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获证后,认证委托人可在认证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示例之一如下, 其它可以使用的认证标志示例和使用要求详见 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 志使用规范》。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 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 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 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方圆, 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

10. 收费

认证收费项目按照方圆制定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收取。工厂检查的人日数,按本规则及方圆制定的检查人日数核算规定执行。

11. 争议和投诉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受到社会相关方的质量投诉,或因质量原因被媒体曝光时,应配合方圆进行必要的核查确认。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检查结果、认证决定有争议时,可向方圆提出,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对认证人员进行投诉时,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汽车空调用制冷剂(气雾罐型)产品描述

CQM17-2661-0311 20190301(1/0)

声明:

本组织保证本产品描述中的产品参数及关键部件、材料等信息与实际生产的认证产品保持一致,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获证后,如果影响产品标准符合性的参数及关键材料发生变化,本组织将向方圆提出认证变更,经方圆确认符合认证要求后方可实施变更。

认证委托人签章:

日期: (公章)

申请编号/合同编号:

1.1 认证单元产品名称:

单元内覆盖的产品规格/型号:

认证单元内不同产品规格/型号的差异描述:

1.2 产品技术参数描述:

技术参数	GB/T 36765-2018 标准要求	明示技术参数描述
产品性状	无色透明	
1,1,1,2-四氟乙烷, ω%	≥99.90	
酸度(以HC1计),ω%	≤0.0001	
水分,ω%	≤ 0. 003	
蒸发残留物, ω%	≤0.005	
不凝性气体 (25℃), Φ/%	≪8	
氯化物(以Cl ⁻ 计)试验	合格	
卤代不饱和烃, ω%	≤0.004	

1.3 关键原材料

1 .				报告编号
1 .	1, 1, 1, 2-四氟乙烷	/	GB/T 18826-2016	
2	气雾罐	包装大小: 罐材质:	GB 13042-2008	

- 注: 1. 关键原材料的制造商不同时,应分开填写;
 - 2. 表中报告扫描电子版 (pdf) 版提供。